



Promotes inclusive
policymaking

政策对话中心(CPD) 电力及能源研究报告 2024 (6)

要点



孟加拉可再生能源发电融资主要依靠传统贷款 (91.7%)，其次是绿色债券 (3.1%)、银团定期贷款 (2.0%)、股权质押贷款 (1.6%) 和非优惠贷款 (1.1%) 等。



在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对海外投资具有吸引力的金融和财政工具并不多。对于未来，孟加拉可借鉴中国的一些列财政和金融模式，这包括 (1)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PPP)；(2) 建设-运营-拥有-移交 (BOOT) 模式；(3)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4) 税收抵免与豁免；(5) 加速折旧；(6) 优惠贷款；(7) 碳排放交易；(8) 绿色电力证书。



吸引中国海外投资需采取：设立基金，以便提供对冲产品、补贴货币互换和部分外汇损失担保；制定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提供费率固定的长期购电协议；与中国教育机构开展合作，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功能齐全的“一站式”服务中心，由一个机构负责所有许可审批职能；多边开发银行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等) 提供部分风险担保，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cpd.org.bd



cpd.org.bd



cpdbangladesh



CPDBangladesh

Centre for Policy Dialogue (CPD)

House 40/C, Road 11 (new)
Dhanmondi, Dhaka - 1209, Bangladesh
Telephone: (+88 02) 55001185, 55001990
Website: www.cpd.org.bd

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如何吸引中国海外投资

应对财政与金融挑战

孔达克·戈拉姆·莫阿泽姆 (Khondaker Golam Moazzem)
马什菲克·阿哈桑·赫里多伊 (Mashfiq Ahasan Hridoy)
塔米姆·艾哈迈德 (Tamim Ahmed)

1. 引言

孟加拉加快可再生能源融资步伐，对于实现到2041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40%的宏伟目标至关重要。目前，可再生能源在孟加拉能源结构中的占比仅为4.5%，因此未来需要大量投资才能实现这一目标。除了各类国内外能源融资模式外，海外投资 (尤其是来自中国的投资) 将在该行业扮演重要角色。中国已成为可再生能源领域最大的海外投资者——2023年其在清洁能源领域投资约6760亿美元，大概占据全球总额的38%；而据彭博社报道，这一数字预计到2024年将会增至6800亿美元。鉴于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需求巨大 (每年15.3亿~17.1亿美元)，中国海外投资将会在该融资舞台上扮演重要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孟加拉传统的财政和金融工具在吸引海外投资方面缺乏吸引力。比较而言，中国在吸引国内外投资方面运用了多种财政金融工具，值得孟加拉借鉴。本简报正是在此背景下，并参考《掌控财政格局：瞄准中国在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海外投资》这一详细研究报告编写而成，具体目标包括以下四个：(1) 调查现有的可再生能源融资财政和金融工具，以及它们在投资吸引力方面的局限性；(2) 分析可再生能源领域供应链发展方面的主要制约因素；(3) 借鉴中国的可再生能源融资经验；(4) 就孟加拉如何吸引海外投资 (尤其是中国海外投资)，为决策者、政府官员和融资机构提出一系列建议。

2. 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融资概况

孟加拉可再生能源发电总量1374MW_p，其中798MW_p为并网发电，576MW_p为离网发电。从另一维度看，该国约39.1%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产自太阳能并网电厂 (537MW_p)，4.4%出自风力发电厂 (60.9MW_p)，14.6%来自水力发电厂 (200MW_p)，其余41.9%由离网式太阳能家庭发电系统 (576MW_p) 提供。私营企业发电量在可再生能源基础电力中的份额最大 (847MW_p，61.6%)，其次是国有企业 (292MW_p，21.2%) 和合资企业 (235MW_p，17.1%)。表1列出了太阳能和风能发电厂的所有权归属情况。

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者主要依靠贷款进行项目建设 (表2)。根据孟加拉电力发展委员会 (BPDB)，截至2023年，已投资约95亿美元，建成了11座太阳能发电厂，总装机容量537MW_p。贷款这一融资方式占比最大，为91.7% (87亿美元)，其他融资模式还包括过桥贷款 (0.27%)、优惠贷款 (0.16%)、股权质押贷款 (1.62%)、绿色债券 (3.12%)、非优惠贷款 (1.1%) 和银团定期贷款 (2.04%)。这凸显了可再生能源项目融资对贷款的高度依赖性。

表1：太阳能和风能并网电厂

所有权	太阳能并网电厂		风能并网电厂		
	电厂数量	总发电量 (MWp)	电厂数量	总发电量 (MWp)	已建成及运营电厂
公有企业	4	91	4	112.9	0.9 (1)
私营企业	6	211	3	215.0	60 (1)
合资企业	2	235	1	30.0	不适用
未分类			4	275.0	不适用
总计	12	537	12	632.9	60.9

资料来源：基于以下数据库: www.changeininitives.bd

尽管私营实体名下的太阳能发电厂数量更多，但大部分投资都流向了公有企业，其驱动因素包括政府优先扶持项目、国际援助和优惠贷款等。得益于政府背书、担保和规模经济，公共项目一般显得风险较低，大型项目对投资者更具吸引力。相比之下，私营实体的项目通常规模较小、风险更高，融资机会有限。

根据国际能源署 (IEA) 统计，2010年至2022年该领域累计投资约390亿美元，其中约10亿美元在2016年至2021年间流向了可再生能源领域。在此期间，中国一直是孟加拉电力行业的最大投资者，2010年至2023年间投资总额达122.9亿美元。然而，这些投资大都流入了化石能源领域，其中51.7%被用于煤炭项目，9.4%被用于天然气项目，8.1%被用于石油项目，而可再生能源仅占4.8%。

中国投资高峰出现在2015年至2019年间，占这几年投资总额的77.5%，但这一趋势近年来有所下降。中国国有企业占据投资主导地位，占总投资的93.2%；私人投资仅占6.8%。放眼全球，私营企业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比重越来越大；而在孟加拉，国有企业仍扮演着主要角色。为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孟加拉需要吸引更多私人投资和中国国有企业融资。

中国已成为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主要投资者。中国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一直是全球电力行业的主要投资者，聚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中国在全球的电力资产约为1150亿美元，主要投资于亚洲与拉美的发展中国家。这些投资覆盖到了各种能源项目建设，其中水电、风能和太阳能最受关注。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很大一部分中国投资仍对标化石燃料项目，但开始关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中国私营企业也越来越多。通过借鉴中国的成功投资战略，孟加拉可以克服障碍和降低风险，为吸引中国投资于其可再生能源领域创造更有利的环境。

3. 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吸引海外投资的金融工具

在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对海外投资具有吸引力的金融工具并不多。

3.1 孟加拉银行再融资计划

孟加拉银行推出了多项再融资计划，为可持续能源项目提供支持。绿色转型基金 (GTF) 最初为2亿美元，后增资2亿欧元（总计4.187亿美元），以优惠利率为绿色节能机械设备（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机械设备）提供长期融资。技术发展基金 (TDF) 总额

表2：当前运营中太阳能并网电厂的融资情况（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	公有企业 (百万美元)	私营企业 (百万美元)	合资企业 (百万美元)	总计 (百万美元)
政府投资	不适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1)
过桥贷款	不适用	25.8 (1)	不适用	25.8 (1)
优惠贷款	15 (1)	不适用	不适用	15.0 (1)
股权质押贷款	不适用	155.5 (3)	不适用	155.5 (3)
绿色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1)	300.0 (1)
贷款	8,766 (2)	31.5 (1)	不适用	8797.5 (3)
非优惠贷款	103 (1)	不适用	不适用	103.0 (1)
银团定期贷款	不适用	196.0 (1)	不适用	196.0 (1)
总计 (百万美元)	8884 (5)	408.8 (6)	300 (1)	9592.8 (12)

注：由于一家发电厂数据缺失，因此“总计”只包含11家发电厂融资金额。

资料来源：基于以下数据库: www.changeininitives.bd

为100亿塔卡（约1.18亿美元），为出口行业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以5%至6%的利率提供3至10年期贷款。

2023年，孟加拉银行为绿色金融配给大量资金，银行共发放1264.1亿塔卡（约10.6亿美元），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发放235.8亿塔卡（约2亿美元）。孟加拉银行规定，每年必须将15%的贷款用于可持续项目，其中2%直接对标绿色项目，为环保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绿色贷款必须符合严格的环境标准，而且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也有规定。

此外，孟加拉银行还发行和推广绿色债券，为气候和环境项目提供资金。这些债券需获得专门认证，遵守气候债券倡议（CBI）等公认标准，并定期报告相关环境影响，确保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3.2 发展贷款和赠款

国际开发协会 (IDA) 已承诺提供400亿美元，其中5.24亿美元专门用于发展可再生能源。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机构参与了总额3.2亿美元的合作气候融资计划，进一步彰显了全球对孟加拉能源转型的支持。

欧洲投资银行 (EIB) 和欧盟已承诺投资3.95亿欧元，用于750MW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其中包括3.5亿欧元框架贷款和4500万欧元赠款。此外，国际金融公司 (IFC) 正在为东南亚清洁能源基金二期提供1500万美元的投资，专门用于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项目。德国还根据2024年孟加拉-德国发展合作谈判协议，向孟加拉援助了2.325亿欧元。

4. 可再生能源领域吸引海外投资的财政工具

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拥有几种可用于吸引投资的财政工具。这些财政激励措施都适用于需要本地和外国融资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其中包括来自中国的海外投资和融资。

4.1 免税期

在孟加拉，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投入运营的电力企业（煤电公司除外），直到2036年6月30日之前均可享受全额所得税豁免（仅限于发电收入）。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成立的企业，可连续五年享受100%免税，之后三年减免50%，随后两年再减免25%。此外，必须将30%的免税收入用于再投资，并将10%的利润用于购买孟加拉上市公司股票。但与中国相比，孟加拉的免税政策缺乏稳定性和长期性，且免税额度逐步减少。

4.2 关税减免

在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零部件和机械设备通常可享受关税减免，并且光伏电池和太阳能灯等一些产品完全免税。光伏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机的关税最低为1%，而带保温水箱的太阳能热水器可享受10%关税减免。这些激励措施旨在加大对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投资力度。与中国相比，孟加拉的关

税削减范围未覆盖整个可再生能源供应链。

4.3 净计量电价政策

孟加拉可持续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局 (SREDA) 编制了《2018年净计量电价指南》，旨在通过建造太阳能屋顶来丰富可再生能源应用场景。根据这项政策，安装可再生能源发电装置的消费者可将多余电力回输至电网，继而在下月电费中做相应抵扣。住宅用户发电系统的上限为25kW_p，商业用户为300kW_p。各家企业对回输至电网的多余电力定价不尽相同，从每千瓦时4.3679塔卡到6.4531塔卡不等。目前，孟加拉拥有1941个采用净计量电价的回输系统，电量总计84592MW。孟加拉的这些政策朝着可再生能源推广迈出了重要一步，然而，不同的住宅和商业用户电费及容量限制使政策更为复杂化。这可能会成为大规模安装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绊脚石，与中国更简单、更统一的方法相比明显缺少吸引力。

4.4 上网电价

在孟加拉，太阳能项目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10美元，首个陆上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12美元。孟加拉电力发展委员会承诺在之后20年，会以固定价格从这些项目购买电力。2023年，该国政府为三个主要太阳能项目（共计370MW）核准了项目的上网电价，其中包括迪纳杰布尔的200MW发电设施、费尼的100MW电力项目和班达尔班的70MW发电厂，确保整个项目周期的收入稳定性。

但是，孟加拉尚未设定长期且有竞争力的电价，为可再生能源企业的所有项目获得稳定收入提供支撑。这些电价也不会根据市场和技术变化做定期调整，来降低中国等投资者的金融风险。

5. 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吸引海外投资面临的挑战与风险

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者面临多重风险，特别是固定成本高昂和融资困难等。鉴于此，孟加拉银行实施了多项再融资计划为这些投资提供支持，这包括40亿塔卡（约3345万美金）的绿色倡议基金、15亿塔卡（约1254万美金）的伊斯兰银行计划、2亿美元的纺织和皮革行业绿色技术基金 (GTF) 以及100亿塔卡（约8360万美金）的技术发展基金 (TDF)。

中国对孟加拉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投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优惠融资。全球基金虽然多达397.4亿美元，但中国投资者更喜欢从“一带一路”相关中国机构融资，原因在于其利率优惠且还款期限较长。

然而，孟加拉经济面临的挑战给中国未来投资带来了不确定性。中国投资者通常不会直接参与项目早期规划，而喜欢由当地实体来负责规划选址。这便于中国企业随后作为设备供应商和投资者参与项目，也能为获得中方融资提供便利。

中国企业会在当地设立实体来负责运营能源项目，但更喜欢快

速转让所有权，孟加拉则倾向于长期持有。为吸引中国投资，孟加拉需大力发展输电基础设施，否则即使可再生能源项目潜在收益再大，中国投资者对于是否参与也会犹豫不决。采用短期“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有助于化解此类基础设施挑战，而且这也符合中国投资者的期望。

此外，一些关键风险仍然存在，其中包括当地货币波动带来的货币风险，官僚作风带来的审批风险，以及融资风险（能否获得负担得起的资金）。其他挑战包括土地征用、社会认可度、并网限制及采购商信用风险等，这些都会影响项目可行性。

中国投资者的另一个主要担忧是，如果项目出现争端，孟加拉政府只愿在本国消化。这与倡导中立和第三方仲裁原则的国际规范截然相反。此外，孟加拉外汇储备危机持续不断，对外国投资者缺乏有力保障，都引发了人们对能否以美元收汇利润的担忧。孟加拉没有像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采取部分风险担保等举措（通过新开发银行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机构），这进一步阻碍了外国投资。

非金融障碍方面共包含三大类别的九个问题。“制度环境”类别下的挑战包括行政延误、项目招标和审批中的腐败行为、监

管不一致以及缺乏优先接入国家电网的权利。“宏观经济环境”类别下的挑战包括货币风险、能否获得地方融资以及缺乏熟练劳动力。“自然条件”类别下的挑战包括土地供应有限，外国投资者在土地征用方面面临监管障碍，以及土地相关谈判程序复杂。上述三类挑战详见表3，且在本研究报告中有更详细的讨论。

6. 中国推动可再生能源融资的金融和财政机制：孟加拉可借鉴的经验

孟加拉可再生能源领域要应对海外引资方面的挑战与风险，就必须研究中国等主要全球参与者所采用的成功战略。中国作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领头羊，实施的财政和金融机制非常有效，推动着国内可再生能源项目不断发展。通过了解这些战略，孟加拉可以更好地调和自身政策与中国投资者的期望，增强其作为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

孟加拉可以借鉴中国采用的多种财政和金融机制，促进其可再生能源发展。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PPP)：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公私合作伙伴

表3 海外投资中的主要问题

类别	问题	内容
制度环境	行政延误	• 审批程序冗长
		• 环境影响评估费用庞大
		• 海关延误
	项目招标中的腐败行为	• 未进行竞争招标
		• 项目一般通过直接谈判进行招标
		• 项目完结方面存在风险和延迟
	规则和流程不一致	• 监管框架不一致
	缺乏优先接入电网的权利	• 国家电网吸纳和调度可再生能源的能力有限
	• 峰值功率输出接入问题	
发展计划和可再生能源目标	• 现行法律需要修订和协调	
	• 需要为投资者和公司制定针对性政策	
宏观经济环境	缺乏固定汇率	• 汇率波动风险
		• 财务可行性问题
	能否获得地方融资	• 地方融资成本高
		• 风险投资和债券市场规模有限
		• 官僚作风和融资成本高
	缺乏熟练劳动力	• 专业人员缺乏行业知识
• 培训成本高昂且费时费力		
自然条件	能否征得到土地	• 与土地所有者谈判周期过长

资料来源：作者依据主要知情者访谈 (KIIs) 总结。

关系中，由民营企业提供资金和专业技术，而政府负责提供补贴、税收优惠和有利的监管环境。这些长期合同规定由公有和民营企业共同分担风险和分享回报，政府通常会通过保障最低收入来吸引投资者。

在中国，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能为可再生能源项目带来先进技术和高效管理方法，加速其发展步伐，实现可再生能源目标，从而不断推动创新。政策确定性对于此类项目融资至关重要；中国在2013年的电改方案中提出电价25年保持不变，这为安全投资和实现雄心勃勃的可再生能源目标提供了必要保障。

上网电价：2009年，中国国家发改委首次针对陆上风电、太阳能光伏、分布式太阳能和海上风电行业设定上网电价，随后又多次定期调整。标杆电价和补贴政策在这些调整中得以落地，促进了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技术进步，提高了竞争力。2021年，补贴结构开始转向市场化交易，中央政府削减了新项目补贴。这一变化旨在促进光伏发电、陆上和海上风电以及太阳能热发电等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建设-运营-拥有-移交：“建设-运营-拥有-移交”是一种公私合作模式，在中国被广泛应用于包括可再生能源行业在内的基础设施和能源等领域。在这种模式下，可再生能源设施在一定时期内由私营实体负责融资、设计、建造和运营，在所有权期间的运营风险和成本由私营实体承担。私营实体的投资回报就是能源销售收入。约定期限过后，项目所有权一般会无偿移交给公有企业。

“建设-运营-拥有-移交”模式为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提供了显著优势。将运营风险转移给民营企业，有利于公共部门构建稳定的监管环境。私营实体能够带来先进技术和高效管理方法，因此这种风险转移有助于提高运营效率和创新能力。此外，该模式利用的是私人资本，即减少了公共支出需求，也减轻了财政负担。最终结果是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质量标准将能得到提高，部署步伐也会进一步加快，从而帮助中国实现环境目标和满足能源需求。

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在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协作下，中国已成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到2023年，中国太阳能光伏发电量将增加85%，风能发电量将增加60%，这是提前实现2030年目标战略的重要一环。新开发银行在这一增长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计划每年增加贷款12亿美元，其中9.11亿美元已分配给了清洁能源项目。凭借强大的资金支持和有利的政策环境，中国有望在2028年之前达到全球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的近60%，实现其可持续能源发展承诺。

税收抵免与豁免：中国对进口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水力发电系统等基本可再生能源设备免征增值税，目的在于降低初始资本成本，提高项目建设可行性。另外在可再生能源行业，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缴纳，远低于一般适用的25%税率，从而大幅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此外，一些可再生能源项目还能享受到免税期政策，即最初几年享受税收全免待遇，随后享受税收减免待遇。这种分阶段税收减免有助于可再生能源企业在早期阶段改善现金流，增加财务稳定性。

加速折旧：在中国，可再生能源资产通常都可参与“加速折旧”计划，这有助于企业更快冲销投资成本，提高财务回报，进而展开更多投资。此外，可再生能源投资企业有时还能从应税收入中扣除相当一部分投资，这为发展可再生能源提供了直接经济性激励。

绿色债券：2023年，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绿色债券发行国之一的地位再次得到巩固，总发行量约777亿美元，较前几年大幅增长。这些资金中有相当一部分用于可再生能源项目，如太阳能、风能和水力发电等。例如，中国工商银行投入很大一部分绿色债券收益，支持建设大型太阳能电站和风电场，推动实现到2030年中国太阳能和风电装机容量达1200GW的目标。

为加强绿色债券市场建设，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新指南来加强规范，明确了绿色项目认定范围，设计了严格报告制度和第三方评估认证要求。此外在2023年，中国还采用了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的绿色债券原则，推动绿色债券市场与国际标准接轨。这种接轨提高了市场透明度，增强了投资者信心，践行了全球最佳环境标准，有助于吸引更多外国投资。

优惠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经常提供优惠贷款，这些金融产品包括低息贷款和长期融资等，是专为清洁能源计划而设计。

2023年，仅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一家为可再生能源项目发放的优惠贷款就超过300亿美元。这些资金支撑了一系列项目建设，如在沙漠地区建造大型太阳能发电场，在沿海地区开发海上风电项目等。

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发电场之一——三峡新能源项目便是这些贷款的受益方，它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巨额融资，增建光伏设备10GW。此外，龙源电力集团也是依靠优惠贷款，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超过5GW。

碳交易：中国碳排放交易体系正式启动于2021年7月。它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碳市场，覆盖约2200座发电厂共计约45亿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该体系旨在通过碳定价来推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项目相比于化石燃料的经济吸引力。

碳排放交易体系有助于提高风能、太阳能和水力发电等清洁能源的成本竞争力，直接驱动了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2023年，中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内碳配额价格为每吨二氧化碳当量40元（6.20美元），交易量超1.79亿吨，市场价值超71亿元人民币（11亿美元）。随着市场不断成熟并扩展到水泥、钢铁和石化等行业，预计到2025年该体系将覆盖约80亿吨二氧化碳。

为确保碳排放交易体系的有效性，中国政府正在推动完善监管框架和市场机制。这包括改进监测、报告和核查（MRV）系统，开发碳期货和期权等金融工具，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多灵活性和风险管理方法。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中国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市场启动于2017年7月，发电企业可出售自产电力绿证（与实际电力分

开)，以此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到2023年底，此类绿证已核发超过2000万个，反映出市场增长强劲。

中国政府实施的一系列政策，包括强制耗能大户购买绿证以及提供补贴等，在刺激需求的同时也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了稳定收入来源。中国还综合运用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市场与碳排放交易体系，帮助企业有效实现可再生能源和碳减排目标。

2023年，绿证收入惠及的太阳能光伏项目超过5GW，风能项目达到4GW，为中国实现可再生能源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

7. 孟加拉吸引可再生能源海外投资的策略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现按照实施时间（近期行动和长期行动）向孟加拉政府以及中国潜在投资者提出以下建议：

7.1 金融战略和货币风险管理

近期行动：孟加拉政府应设立专项基金以应对货币风险，提供对冲产品、补贴货币掉期和部分外汇损失保障机制。这将能为担心货币波动的中国投资者提供安全保障。政府还应鼓励地方银行提供塔卡信贷，鼓励外国投资者采用以塔卡计价的本土债券，从而减少对外币债务的依赖。

长期行动：与主要合作伙伴建立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将有助于稳定本土流动性，减少孟加拉外汇风险。孟加拉可效仿中国以人民币计价的模式，建立外汇稳定基金，促进本土融资。国家金融机构可提供若干对冲工具，如远期合约和掉期，确保汇率长期稳定。

7.2 市场风险和确保收益

近期行动：为确保收益和降低市场风险，政府应签订长期购电协议且保持电价固定，确保投资者可获得回报。设立市场稳定基金，用于补偿投资者因监管变更或市场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

长期行动：加强政府财政担保下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建设，进一步增强投资者的长期信心。

7.3 劳动力市场发展

近期行动：与中国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开设专业培训机构和职业课程，快速提升本地劳动力技术水平。

长期行动：实施劳动力流动计划，根据需求配置熟练劳动力，鼓励外国企业设立本地培训中心并与本地公司开展合作，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7.4 获取地方融资和绿色投资

近期行动：孟加拉银行和本地私人银行应设立由国家支持的绿色银行，或专门成立可再生能源基金，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步伐。

长期行动：为绿色债券市场和风险投资提供税收优惠和补贴，进一步完善监管环境，这有利于构建完善的可再生能源融资生态系统。简化行政流程和减少官僚作风，有助于降低融资成本，增强投资环境吸引力。

7.5 监管框架和投资环境

近期行动：为减少项目分配中的腐败行为，孟加拉可借鉴中国的透明竞争招标制度，确保所有投资者都能公平参与。

长期行动：应建立“一站式”服务中心，由单个机构承担全部许可审批职能，以此减少行政延误，最大限度减轻投资者的合规负担。应以中国《可再生能源法》为蓝本，建立明确且一致的监管框架，减少投资不确定因素，促进投资长期稳定发展。

7.6 减轻外国投资者风险

近期行动：孟加拉银行应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等全球金融机构合作，提供部分风险担保，最大程度降低投资风险，进一步增强对外资的吸引力。

长期行动：孟加拉应采纳符合国际仲裁标准的争端解决政策，为跨境投资争端引入中立第三方评估机制，这将能增强投资者对项目长期稳定推进的信心。

7.7 货币兑换通道和确保投资者利益

近期行动：鉴于国家正深陷外汇储备危机，孟加拉银行应为可再生能源投资者设立专用本土兑换通道，便于及时将塔卡收益兑换为美元。

长期行动：孟加拉应继续争取中国拟供的贷款援助（以人民币兑付，合计50亿美元），以此缓解外汇储备压力，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

7.8 全球气候资金和多元化融资

近期行动：应鼓励中国投资者利用全球气候资金（特别是非中国资源）来拓展资金来源，与其他国家合作扶持脆弱地区的可再生能源发展。